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 **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名額中，至少二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生效日期：2017/10/6/15